

2001年第1辑 (总第2辑)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and Judicial Review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庭/编
李国光/主编

本辑栏目

【行政审判政策与精神】

【最新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请示与答复】

【行政审判问题研究】

【疑难案例评析】

【行政审判资料】

【行政审判工作动态】

【裁判文书选登】

法律出版社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

2001年第1辑（总第2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庭/编

主 编：李国光

副主编：江必新

编 委：赵大光 岳志强

周红耕 蔡小雪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2001年第1辑/李国光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7
ISBN 7-5036-3468-5

I. 行… II. ①李…②最… III. ①行政法—中国
—参考资料②行政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43144号

| | |
|-------------|----------------|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 经销/新华书店 |
| 责任印制/李跃 | 责任校对/杨昆玲 |
| 印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 |
| 开本/A5 | 印张/9.5 字数/246千 |

版本/2001年9月第1版 2001年9月第1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 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468-5/D·3185

定价:2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行政审判政策与精神】

行政审判应当妥善处理七大关系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1)

发挥行政审判职能 依法保障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
作的顺利开展

——在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与行政审判业务培训班

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7)

【最新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58)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

的解释 ……………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

的解释 (77)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若干解释》疑难问题探讨..... 江必新(78)

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讲座(二)..... (108)

第七讲 第一审程序..... (108)

第八讲 第一审裁判..... (135)

第九讲 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167)

第十讲 二审裁判与再审裁判..... (185)

第十一讲 执行..... (200)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对孙德金诉海南省监察厅行政赔偿一案应
否驳回上诉的请示的答复.....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产品质量监督行政案
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港务监督
行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1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对如何执行《关于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二条的
请示的答复..... (211)

【行政审判问题研究】

论对行政合同行为的司法审查..... 韩兆印 李小山(212)

浅析二审行政判决书的情理性..... 侯丹华(223)

【疑难案例评析】

赵立新诉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界定批复
上诉案..... (226)

【行政审判资料】

- 各级人民法院 2000 年受理、审理行政案件情况及分析…………… (243)
- 各地人民法院 2000 年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情况统计表 …… (247)
- 各地人民法院 2000 年受理一审行政案件与上年同比情况 … (249)
- 2000 年法律、行政法规发布情况 ……………… (250)

【行政审判工作动态】

- 2001 年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要点 ……………… (252)
- 关于开展优秀行政判决书评选工作的通知…………… (255)
- 各地行政审判情况动态…………… (257)

【他山之石】

- 说明理由实用指南 …… 澳大利亚行政审查委员会编 于秀艳译(259)

【裁判文书选登】

- 大同市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山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吊销许可证行政赔偿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书
(1999)行终字第 10 号 ……………… (273)
- 石中跃等 19 人诉湖北省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处要
求履行义务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行终字第 16 号 ……………… (280)
- 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农村信用社诉淮南市房地产管理局
颁发房屋产权证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行终字第 19 号 ……………… (287)

【行政审判政策与精神】

行政审判应当妥善处理七大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当前行政审判总的情况是,基础业已奠定,局面基本打开,形势催人奋进。经过十余年的艰辛历程和不懈努力,行政审判取得了众所公认的成就。通过持之以恒的行政诉讼法制宣传,行政诉讼日益深入人心,逐渐为广大干部群众所认识、理解、接受和习惯;通过总结审判经验、开展审判方式改革和制定、完善司法解释,逐渐建立了以行政诉讼法为基础、以相关司法解释为主干的行政审判规则体系;通过建立和完善审判机构,加强业务培训,经历审判洗礼和锻炼,业已基本形成了训练有素的行政审判队伍;通过依法公正独立地审判行政案件,逐渐树立了行政审判的权威,促进了行政改革,改善了司法环境。凡此种种,都表明行政审判正在走出创业初期的“原始积累”阶段。历史在前进,行政审判在发展。今天的行政审判又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行政案件的类型结构正在发生变化,治安、土地、城建等传统行政案件有所减少,经济行政案件日趋增加,这预示着经济发展正在促动着行政审判重心的转移;加入世贸组织的临近,要求行政审判未雨绸缪,抓紧研究相关规则,完善司法审查制度,为迎接“入世”做好准备;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要求加强西部地区的行政审判工作。时代和形势已对我们提出了行政审判二次创业的要求。我们一定要有历史使命感和时代责任感,把握好历史的机遇,以积极的

姿态迎接新的挑战,不失时机地推动行政审判的开展,搞好二次创业。

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根据当前行政审判的实际,为搞好行政审判,应当妥善处理好七大关系:

(一)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与保障、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关系

1990年全国行政审判工作会议确立的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保障、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审判指导思想,是我国行政诉讼的特色,也是与国外行政诉讼的区别所在。

行政诉讼解决的是强势组织与弱势群体之间的冲突。在解决这种冲突中,法院对合法的行政行为予以维持,对违法的行政行为予以撤销或者变更,且不适用调解,所适用的是排除法,只有在排除行政行为的违法性以后才支持该行政行为,而不是审查原告的行为是否合法。法院领导的指导思想要明确,在行政审判工作中,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如简单地以维护行政机关和行政行为为标准,行政审判就走进了死胡同,造成“官官相护”,必然影响法院的形象。

(二)依法公正办案与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大监督的关系

行政审判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关系紧密。为搞好行政审判,既要严肃执法和公正办案,又要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两者不可偏废。

要严肃执法和公正办案。人民法院必须依法受理、公正审理行政案件,这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必然要求。严肃执法和公正办案,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神圣职责,是党和人民交给人民法院的神圣使命。人民法院严肃执法和公正办案,既是对法律负责,又是对党和人民负责。如果人民法院不能严肃执法和公正办案,不但不能完成法定职责,而且有负于党和人民的重托。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对于某些领导个人的非法干预,各级法院尤其是法院领导,应当以对法律以及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决

抵制,必要时应当积极向上级党委和上级法院反映,不得一律迁就和无原则迎合。否则,就是对法律、对党和人民不负责任。

要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行政审判应当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必须服从党和国家的大局。由于审判对象的特殊性,行政审判不仅有其特殊的敏感性,而且受到的外部干扰大,障碍多,更要向当地党委多汇报、多解释、多通气,依靠党委解决困难。要切实防止忽视党的领导,不顾大局和中心工作,孤立办案的错误倾向。

要认真接受人大的监督。人大对“一府两院”进行监督,这是一条重要的宪法原则。人大通过对政府依法行政和对法院审判工作实施的监督,保障人民法院发挥审判职能,对政府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实施,因此,监督也是支持。不少法院普遍通过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行政审判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案件审理、评议法院工作等形式,认真接受人大的监督,实践证明,这对排除干扰,依法公正审理案件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搞好内部司法环境与外部司法环境的关系

司法环境是开展行政审判工作的内外部条件。当前一些法院行政审判受内外部条件的种种制约,司法环境不很理想。改善行政审判工作的司法环境,是当前行政审判的一项突出工作。

改善司法环境应当内外兼顾。审理行政案件所受到的干扰,既有来自法院外部的,又有来自法院内部的,两种干扰往往又相互交织,互为影响。例如,由于法院人、财、物管理受制于地方,法院领导不敢得罪当地党政部门,这既使当地某些党政部门有干预行政审判的条件和机会,又使法院无法抗拒干扰,甚至因顾虑弄僵与有关部门的关系,“自觉”地不受理或不敢依法公正审理案件。因此,改善内部司法环境与外部司法环境应当双管齐下,不能顾此失彼。我们既要争取党委和人大的支持,抵制干扰,积极改善外部环境,又要大力改善内部环境,清除来自内部的各种人为障碍。

改善司法环境需要充分发挥各级法院的主观能动性。由于体制的原因,与其他审判工作相比,行政审判往往带有较大的随意性,工

作开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院领导的重视程度。这种随意性常常导致行政审判的开展因人而异、“人存政举，人亡政息”。因此，要搞好行政审判工作，更加要求法院领导和行政审判人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特别是，法院领导要对行政审判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积极创造内外部条件，改善执法环境。

(四)立案的“卡”与“放”的关系

受理行政案件，既要积极，又要慎重，有些案件需要“卡”，有些案件则要“放”。“卡”与“放”的标准是什么？首先是法律标准，看其是否符合行政诉讼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其次，要服从大局。应当明确，我们说的大局是党和国家的大局，而不是脱离党和国家的大局的其他“大局”，对大局不能随意解释，不能曲解，更不能将“服从大局”作为维护违法行政行为的托辞，不能作为拒绝立案的理由，个别法院领导以行政机关胜诉机会的大小作为立案的标准，是错误的，要坚决纠正。为照顾行政机关的“面子”而随意不受理起诉，维护行政机关不该维护的“威信”，实际上是在损害行政机关的形象和威信。而且，如果这种行政诉讼合法的公力救济渠道不畅通，当事人就会转向法律以外的“自力救济”，或者走向越级上访等非正常渠道，激化“官民”关系，危害社会稳定。出了问题，最后承担责任的还是人民法院。

(五)审与判的关系

人民法院改革5年纲要没有提审务公开，这是审判工作自身的特点和规律所决定的。审理案件中有些程序和事项需要保密，如合议庭评议和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内容不能公开。但是，审理行政案件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坚持公开审理、公开宣判，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这种既要依法公开审理，又要严格遵守保守审判机密的特点，决定了我们在审判工作中，必须正确处理审和判的关系。按照法律规定，合议庭是最基本的审判组织，审判委员会则是法院的最高审判组织。合议庭应当担负既要审好案件，又要判好案件的重要职责。审判庭不是一级审判组织，它是管理审判业务的一个职能部门。一些

法院在实践中出现的合议庭管审不管判,庭长、院长管判不管审的状况,直接违反了合议庭审判案件的法定职责,给行政非法干预及个别法院领导和审判人员搞“暗箱操作”、违法审判,提供了可乘之机。这种司法权力行政化的表现,应当在法院改革中,下大力气予以改变。坚持合议庭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并不意味着院长、庭长可以放弃审判管理工作,相反更要加强管理和指导,要提倡院长和庭长多担任审判长,特别是要当好重大复杂或干预多、影响大的案件的审判长。

(六) 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

行政审判与政治、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关系密切,审理行政案件尤其要讲究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要正确理解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辩证统一关系。法律效果主要体现在实体和程序的公正上。只有做到了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才能发挥审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的保障作用。因此,首先要确保审判行政案件的司法公正和法律效果。其次,审判人员除应当具有高深的专业水平和娴熟的审判技能外,还要有高度的政治意识和政策水平,在审判工作中要善于正确处理适用法律与适用政策的关系。在适用法律时,要密切注意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把法律适用建立在坚实的政策基础上;在适用政策时,又不能脱离或突破法律规定。既要把对个案的审判放在整个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大局中,防止就案办案和孤立办案,又要反对将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庸俗化和简单化。在行政审判中,个别法院以办案的社会效果为托辞,无原则地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公正审判行政案件,以此简单地维护政府的“威信”,是错误的。我们不能将社会效果作为无原则地维护政府“威信”的工具,在法律之外简单地维护政府“威信”,不是两个效果的统一。最后,要妥善处理审理个案与树立一般法律标准的关系。审判权的基本属性是通过适用法律,裁判案件。我们当然要把个案处理好,但处理好个案,仅是完成审判工作任务的一半,另一半是发挥个案的社会效应。要立足于处理个案,又不囿于个案,要通过处理一案,树立一个法律标准,解决一类法律问题,理顺

一个方面的“官”、“民”关系。特别是,当前我国许多行政法律法规属于框架型立法,法律条文原则性和抽象性强,弹性大,我们通过对个案的裁判,可以使一般性、原则性和抽象性的法律规范具体化,增强法律规范的确定性、可预见性和操作性,为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提供更为明确的法律标准,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活动提供更为具体的行为规范,为完善行政法律提供实践依据。

(七)案件数量多与少的关系

随着公民法律意识的逐步增强,近3年来案件数量不仅增幅较大,而且人们对行政诉讼的诉求也在变化。90年代初,有些公民为出口气而把行政机关告上法庭,不太关心自己是否能够胜诉。现在就不同了,人们告状的目的确实是为维护自己的权益。但是,从总体上看,行政案件的数量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会太多。在案件数量较少的情况下,更要注重办案质量,发挥办案的社会效果,尤其要处理好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发生的经济行政案件,发挥行政审判保障根本扭转市场经济秩序混乱这一战略目标的实现的职能作用。在行政案件数量少于其他案件数量的情况下,要改进审判管理。要针对行政审判工作的特点,按照稳定队伍、配强骨干的要求,充实加强行政审判队伍,保障每个法院有一定数量和较好素质的行政审判力量,并科学地制订与其他审判工作不同的目标考核指标,以激励行政审判人员搞好审判,推动行政审判工作的发展。

发挥行政审判职能 依法保障整顿 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与行政
审判业务培训班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2001年5月15日)

同志们：

为贯彻落实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依法保障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顺利进行，推动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深入开展，最高法院决定举办这次培训班。现在，我就人民法院如何在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讲几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深刻理解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大意义

按照中央部署，从今年起，在“十五”期间，全国将大力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就是要全面展开，突出重点，标本兼治，严厉打击各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尽快从根本上扭转市场经济秩序比较混乱的局面，努力开创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活动中,必然要运用大量的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改革行政管理体制,由此发生行政诉讼的几率将相应地增加。因此,行政审判与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息息相关,搞好行政审判是人民法院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方面。我们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狠抓落实。

第一,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生产力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逐渐加强。但是,由于我国尚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和市场经济初级阶段,市场发育不够成熟,市场体系尚未完善,加上市场经济本身固有的缺陷和副作用,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在有些方面和领域还相当严重。近几年,党中央、国务院为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做了大量工作,先后在全国开展了打击走私贩私、骗汇、骗取进口退税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总的看来,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善。当前,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之严重,性质之恶劣,气焰之嚣张,触目惊心,严重危害国家和群众利益,阻碍经济正常运行,影响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市场体系的建立,损害民主法治建设,妨碍我国市场竞争力的全面提高,破坏我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国际形象,已到了非下决心整治不可的地步。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就是党中央审时度势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全国广大行政审判干部要积极行动起来,站在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站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高度,站在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高度,站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高度,站在民族兴衰和现代化事业成败的高度,与党中央在政治上和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发挥行政审判职能,积极投入到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行政审判工作中去,依法保障对市场经济秩序的整顿和规范。

第二,要深刻领会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意义。经济秩序的好坏是反映国民经济运行质量、社会经济管理水平和法治建设程度的重要标志,是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加强社会治安工作的重要方面,是巩固和发展国民经济良好势头的迫切需要,是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必要条件,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举措,也是全面推进社会文明进步的内在要求。总之,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既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又有重大的政治意义;既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又有深远的历史意义。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干部,必须全面深刻认识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意义,防止和克服“信心不足”、“事不关己”等错误认识,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保障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顺利进行。

第三,要充分认识到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市场经济秩序出现某些混乱现象,有着复杂的经济、社会和思想原因。对市场经济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必须全方位进行,既要做好长期斗争的思想准备,又要抓紧解决当前突出的问题;既要全面进行,又要重点突出;既要治标,又要治本。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是“十五”期间的一项重要任务。人民法院在履行行政审判的保障和服务职能中,既要有打持久战的准备和长远的打算,又要根据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的整治重点,部署工作任务;既要统筹兼顾各项行政审判工作,推动行政审判全方位开展,又要围绕市场经济秩序进行相应安排,突出重点。当前,要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按照各地实际情况,抓住经济秩序混乱的突出问题,抓紧审理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发生的案件,确保“争取用一年左右时间,取得阶段性成果”目标的实现。

二、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障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顺利开展

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主要是通过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行政审判权和执行权,为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履行保障和服务职能。

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大局,立足审判,自觉履行职能,积极参与市场经济秩序的整顿和规范。

(一)依法支持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行政行为

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大局服务,是人民法院始终不渝的指导思想和政治方向。行政审判工作必须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大局。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精神,当前全国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点是:以食品、药品、农资、棉花、拼装汽车等为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以查处规避招标、假招标和转包为重点,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以查处骗税、偷税、非法减免税、逃废金融债务为重点,强化税收征管和金融信用秩序;以查处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为重点,打击地方保护主义;以查处非法经营的“网吧”、“游戏机房”、非法出版物为重点,整顿文化市场。

依法审理和执行好与以上整顿规范工作重点有关的行政案件和非诉执行案件,就是当前行政审判工作必须紧紧围绕的大局,也是行政审判的中心任务。任何以“维护”本地局部利益为借口干扰行政审判工作,影响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人民法院都应当坚决抵制,这是对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干部的考验。遇到地方或部门保护主义和其他对行政审判的非法干扰,要及时向党委、人大报告,取得理解和支持。必要时向上级法院反映,上级法院要坚决支持下级法院依法审判和执行。在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人民法院要坚决支持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开展各项整治活动,维持行政机关依法查处危害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的决定,切实保障合法和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得到实施。

(二)通过开展行政审判遏制地方保护、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

地方保护、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严重地阻碍了全国统一、公平竞争的社会主义大市场的形成,是导致当前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一个重要原因。中央曾三令五申要求制止地方保护和地区封锁,打破部门行业垄断,这次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又将其作为重点问

题,国务院还专门制定了《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这些都充分表明,党中央和国务院对解决这一问题的态度很鲜明,决心很大,措施也很得力。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行政审判作用,坚决制止地方保护、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对于涉及整治地方保护、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中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要依法支持行政机关的整治行为;对于公平竞争权受到地方保护、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的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护其公平竞争权。

一些地方保护、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是通过制定与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体现的,或者借助于时间久远早已丧失其存在的社会经济条件的规定实施的,中央为此提出,“要清理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行法律”,“所有地方要尽快撤销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也明确指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或者部分相抵触的,全部或者相抵触的部分自行失效;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关于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地方性法规同本规定相抵触的,应当执行本规定。在行政审判中,人民法院在适用下位法与上位法相抵触时,要通过选择适用上位法或者依法送请有权部门解释和裁决,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通过撤销根据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地方和部门规定作出的行政行为,遏制部门垄断和地区封锁。

(三)加大与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的行政不作为案件的审理力度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制定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其中直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法规达 100 多件,涉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问题的法律条款就更多。当前的突出问题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违法不究”。中央明确要求,在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必须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执法,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现象。一些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